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零五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均頤議員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伍婉婷議員

李碧儀議員

鍾嘉敏議員

白韻琴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黃宏泰議員, MH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鄭其建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陳汝平先生

廖強先生

劉珮珊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吳慧鈞女士

陳小萍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伍志偉先生
高倩倫女士
劉國強博士
曾淑賢女士
顧建康先生
朱慧詩女士
譚桂芬女士
莊朝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 (港島發展部 2)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 2 (港島東區地政處)
香港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南) 4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運輸署工程師／灣仔 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灣仔區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江純敏博士
殷德輝先生
王榮隆先生
鄧嘉納先生
梁瑞宏先生
羅佩怡女士
李志成先生
歐陽偉強先生
黃其光先生
李志華先生
麥浩修先生
黎振鋒先生
何倩芝女士
李君蘭女士
陳穎妍女士
黎幹廷先生
鍾浩璋先生
杜琪鏗先生
黎采妍女士
溫 強先生
馮楓儀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 1-1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水務署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怡益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高級工程師 2/行人設施
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
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交通規劃師

出席議程第 5 項

出席議程第 6 項

出席議程第 7 項

出席議程第 8 項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缺席者

副主席

黎大偉議員

委員

吳錦津議員, MH, JP

增選委員

馬桂怡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陸綺華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主席報告，副主席黎大偉議員因病未能出席會議；而吳錦津議員亦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另外，運輸署陳振平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運輸署譚桂芬女士代替；路政署黃俊鴻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路政署莊朝明先生代替。

主席表示，由於是次會議議題較多，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我們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是次會議。每名委員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請委員留意。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

負責人

1. 主席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改建議。
2. 經孫啟昌議員動議，鍾嘉敏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運輸署：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8/2012 號)

3. 朱慧詩女士指出，二〇一二年六月至七月份共有六項大型活動於區內進行；運輸署已透過民政事務處通知委員有關封路及交通改道的詳細資料。
4. 委員備悉文件。

第 3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9/2012 號)

5. 伍志偉先生向委員介紹文件說，是次提交的灣仔區工程概覽文件，涵蓋區內有關交通運輸、土地發展、水務供應、防止山泥傾瀉、環境保護以及公眾的工程進度，有關工程的進度大致良好。

6. 委員備悉文件。

(龐朝輝議員及陳汝平委員於下午四時十分出席會議。)

**第 4 項：運輸署／路政署：灣仔區內主要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0/2012 號)**

7. 莊朝明先生報告，文件列出過去幾個月內，區內已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莊先生補充，由於木球會對出行人路的地下存在大量地下公用設施，署方現正與相關公用設施公司商討改道的計劃，所以禮頓道/黃泥涌道的路口改善工程的完工日期或將稍被延誤；署方會於稍後再向委員更新工程的完工日期。

8. 委員備悉文件。

(江純敏博士、殷德輝先生、王榮隆先生、鄧嘉納先生、梁瑞宏先生及羅佩怡女士於下午四時十四分出席會議。)

(白韻禎議員及劉珮珊委員於下午四時十七分出席會議。)

討論事項

**第 5 項：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2008 年 I 及 M 組－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2/2012 號)**

9.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江純敏博士、土力工程師殷德輝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王榮隆先生、副項目經理鄧嘉納先生、駐地盤高級工程師梁瑞宏先生及駐地盤助理工程師羅佩怡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10. 江博士簡介灣仔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背景。王先生簡述工程的背景及內容，並匯報工程的進度，當中擬建的防治工程可概括如下：(一)於有孤石下墮及表土滑坡風險位置建造十四幅泥石防禦網；(二)為現有的危險孤石進行加固工程；(三)於有山泥傾瀉風險位置進行泥釘工程；(四)於有泥石流風險的位置建造六個混凝土泥石壩；(五)為不符合安全標準的填土坡進行加固工程；(六)改善在天然山坡及路邊的相關雨水排放系統；(七)進行美化及綠化工程，以便新建成的緩減措施融入周圍的天然環境。
11.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詢問有關倚雲閣及堅拿地道一帶的泥釘工程、泥石壩工程會否同期一併進行；委員詢問顧問公司就工程帶來的噪音問題有否徵詢附近大廈的意見及有否評估噪音問題將對他們造成的影響；另外，委員

- 查詢工程的工期、次序及各項防治工程預計的設計年限；
- (ii) 查詢天然山坡及人工斜坡的分別，並希望政府能繼續承擔上述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工程及維修費用；
 - (iii) 歡迎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iv) 詢問顧問公司選擇寶雲道及司徒拔道進行工程的原因及詢問當上述工程完工後，對附近的天然斜坡會否造成影響；同時，委員詢問顧問公司那一種工程所造成的噪音問題最為嚴重；及
 - (v) 明白工程或會為附近民居造成影響，委員詢問顧問公司與居民溝通的方法；同時，委員詢問署方私人斜坡檢測多久才進行一次。

12. 王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倚雲閣上工程的先後次序是因應承建商的資源調配，並以相對為居民造成較少影響的方法進行；由於泥石壩工程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相對較大，所以工程會於後期進行；顧問公司表示會花更多的時間與居民聯絡及溝通，待他們對泥石壩工程有更深的了解後才展開工程；
- (ii) 有關工程的噪音問題：工程人員每天會定時到附近受噪音問題影響較嚴重的屋苑量度噪音水平，以確保一切符合要求；若不符合噪音水平，相關的機器將被移走或停用，以減少噪音。另外，駐地盤的工程師及承建商亦定期與附近屋苑的管理處或業主立案法團保持聯絡，以便聆聽居民的聲音及意見。王先生指出，到目前為止，工程的噪音水平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而上述工程中，防禦網工程及泥釘工程所引起的噪音問題最為嚴重，顧問公司會適時採取措施調整噪音的水平；
- (iii) 有關工程的工期及工序問題：上述工程於 2011 年 11 月展開，為期 30 個月，預計約於 2014 年 5 月完工；王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將逐一進行；
- (iv) 表示上述防治山泥傾瀉工程預計的設計年限可達 120 年；
- (v) 天然山坡及人造山坡在設計及研究上是有分別的；政府於早年已開始進行人造斜坡的工程，而天然斜坡的工程則於近年才開始發展；
- (vi) 有關篩選作天然山坡工程的準則：如近期發生過天然斜坡山泥傾瀉事故，署方會先根據實際情況，判斷斜坡山泥傾瀉的情況會否惡化及其安全穩定性，以決定是否須要優先處理該天然山坡；由於是次工程涉及的三個工地，皆於近十年內發生過嚴重的天然山坡崩塌事故，所以上述三個工地須作優先處理；及
- (vii) 表示當上述工程完工後，並不會對附近的天然斜坡造成任何影響。

13. 江博士就私人斜坡問題補充如下：

- (i) 政府現存一套有關私人斜坡風險評估的系統；及
 - (ii) 在整個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署方每年會為 100 個私人斜坡作安全篩選研究；當完成研究後，署方會檢視斜坡的安全穩定性，並決定是否須要向私人業主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
14. 委員查詢泥釘及泥石壩工程所覆蓋範圍的面積及泥石壩工程對斜坡的負荷問題。
15. 王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問題回應如下：
- (i) 暫時未能提供工程面積範圍的確實數字；由於混凝土泥石壩工程的平面面積約是 20 米乘 20 米，而工程在斜坡上進行，所以泥石壩工程的面積會比在平面的大；及
 - (ii) 顧問公司已進行了評估及設計，泥石壩工程並不會降低斜坡的穩定性，並會合符要求水平。
16. 委員希望在工程期間署方能定期向當區議員匯報最新的工程進度。
17. 主席表示，希望署方及顧問公司能與當區議員及居民多作溝通，將來能為灣仔其他的斜坡作檢測，以確保區內居民的安全。

(江純敏博士、殷德輝先生、王榮隆先生、鄧嘉納先生、梁瑞宏先生及羅佩怡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五十七分離席。)

(李志成先生、歐陽偉強先生、黃其光先生、李志華先生及麥浩修先生於下午四時五十八分出席會議。)

(黃宏泰議員及黃楚峰議員於下午五時正離席。)

**第 6 項：灣仔區現有行人天橋加建無障礙設施的建議
橫跨告士打道(近史釗域道)行人天橋(結構編號:HF116)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3/2012 號)**

18.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新界 1 李志成先生、工程師/新界 1-1 歐陽偉強先生、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董事黃其光先生、項目經理李志華先生及項目工程師麥浩修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19. 路政署李志成先生簡介計劃的背景。李志華先生介紹計劃的具體內容，其中括：(一)計劃的背景；(二)行人天橋的位置；(三)計劃的概要；及(四)施工期間的工程及交通安排。

2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由於出口 B 的位置路緣將重新定線，而現時馬路的闊度將被收窄，委員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能多作協調，以紓緩交通堵塞的問題；同時，委員關注升降機的保養問題；及
- (ii) 詢問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所須的時間；另外，委員詢問署方是否須待撥款批准後才開始招標及聘請詳細設計的工程顧問。

21. 黃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由於工程在政府的土地進行，所以工程的保養工作會由政府內之相關部門負責；
- (ii) 有關工程施工的時序：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工程可行性的研究；在獲取區議會的支持後，路政署才會開展及為下一步之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的顧問合約進行招標；一般在完成上述招標工作後，顧問公司會為工程進行詳細的設計，並預計可於明年年中或年底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如得到撥款後，工程最快可望於 2014 年年底施工，並預計於 2 年內完成；及
- (iii) 由於現時初步勘察發現於將設之升降機位置附近有 13 萬 2 千伏特及 27 萬伏特之高壓電纜及工程須先獲得運輸署及警務處的批准方可施工，所以為了盡快開展工程，稍後的詳細設計顧問公司會考慮在施工前開始進行前期工作，把有需要之地底設施冀能盡快遷移，使升降機工程能更順利地進行；於現階段預計工程可於 2016 年年底完成。

22.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補充，待顧問公司稍後提交詳細的設計方案時，運輸署將一併詳細檢視其設計方案、施工期間及完工後的交通安排，以配合工程計劃。

(李志成先生、歐陽偉強先生、黃其光先生、李志華先生及麥浩修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十三分離席。)

(黎振鋒先生、何倩芝女士、李君蘭女士、陳穎妍女士、黎幹廷先生及鍾浩璋先生於下午五時十四分出席會議。)

**第 7 項：水務署：合約編號 19/WSD/08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灣仔水管工程糖街臨時交通安排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4/2012 號)**

23.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黎振鋒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何倩芝女士、駐地盤工程師李君蘭女士、駐地盤助理工程師陳穎妍女士、怡益工程有限公司地盤代表黎幹廷先生及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

程師鍾浩璋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24. 水務署黎振鋒先生簡介工程的背景及基本資料。鍾浩璋先生介紹上述工程於糖街的臨時交通安排。糖街的臨時交通安排分五個階段進行，當中包括：(第一階段)：糖街左線靠近怡和街位置，於受影響位置保留一條行車線，以符合專線小巴的交通流量；(第二階段)：於靠近怡和街糖街位置，封閉右線作工地範圍以進行水管更換工程；(第三階段)：靠近告士打道糖街左線位置將被封閉；(第四階段)：靠近告士打道糖街右線位置將被封閉；及(第五階段)：封閉告士打道右線位置。上述五項臨時交通安排已獲小巴公司同意，於星期一至五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的非繁忙時段進行。糖街的臨時交通安排將於 10 至 11 月實施，並於工展會 2012 年 12 月 15 日舉行前完成。
25.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希望運輸署就上述臨時交通安排表達意見；
 - (ii) 表示水務署在事前沒有諮詢當區議員及居民；委員希望水務署能做好與區議員及居民溝通的工作；
 - (iii) 指出工程路段較短；委員詢問顧問公司工程須時兩個月的原因；及
 - (iv) 詢問署方及顧問公司有否詳細考慮紓緩怡和街一帶交通擠塞的配套措施。
26.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回應，署方原則上同意上述臨時交通改道的安排；同時，譚女士表示，署方已提醒顧問公司要諮詢業界及居民。
27. 何倩芝女士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在施工前會先發信給附近居民通知他們有關附近的水管更換工程，歡迎居民與工程師聯絡，並就工程表達意見；及
 - (ii) 由於工程須分不同階段進行，而工程共有五個階段，根據以往經驗，每個階段約須兩星期的施工時間，所以工程預計須時兩個月。
28. 主席查詢水管的耐久性及其可用壽命的年期。
29. 水務署黎振鋒先生表示，一般新鋪設的喉管大約可用 40 年。
30. 委員支持上述水管工程於糖街的臨時交通安排。

(劉珮珊委員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黎振鋒先生、何倩芝女士、李君蘭女士、陳穎妍女士、黎幹廷先生及鍾浩璋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五時二十七分離席。)

(廖強委員於下午五時二十八分離席。)

(杜琪鏗先生、黎采妍女士、溫衛強先生及馮囑儀女士於下午五時二十八分出席會議。)

第 8 項：路政署：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公眾諮詢結果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45/2012 號)

31. 主席歡迎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2/主要工程杜琪鏗先生、高級工程師 2/行人設施黎采妍女士、柏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工程經理溫衛強先生及高級交通規劃師馮囑儀女士就議題出席會議。

32. 路政署杜琪鏗先生簡介文件的目的是。溫衛強先生匯報有關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公眾諮詢的結果。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於 2012 年 7 月就銅鑼灣行人隧道系統可行性研究進行了第二階段的公眾諮詢，並透過沿線物業業主及管業處代表簡介會、公眾論壇等途徑向不同持份者就行人隧道的走線、出入口及接駁、施工安排及設施和管理徵詢意見。

33.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指出七月份在禮頓山社區會堂舉辦的公眾諮詢，出席者多反對在記利佐治街(近香港大廈)建隧道出入口；另外，委員擔心臨時交通安排會為市民帶來不便，並促請署方及顧問公司盡早把商場及各隧道出入口連接起來；
- (ii) 委員表示公眾諮詢當日每組皆有兩個的士業界代表，質疑公眾諮詢的代表性，並詢問路政署職員在公眾論壇中代表公眾人士的原因；委員對路政署在公眾論壇的公正性表示關注；同時，希望署方能提供公眾論壇出席者的名單資料；
- (iii) 由於在七月份舉辦的公眾論壇期間議員被分派到不同小組，委員認為此安排令議員無法聽取所有在場持份者的意見；同時，委員希望署方在記錄中充分反映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委員亦表示收到不少持份者的意見，包括管理及運作的問題，希望署方切實跟進有關意見；
- (iv) 另外，署方表示一共向銅鑼灣及跑馬地區的 15,000 多個相關住戶及商戶派發有關公眾論壇的單張，但最終只有 70 多名市民出席論壇，委員質疑公眾論壇的踴躍程度，並詢問崇蘭大廈居民沒有收到單張的原因；
- (v) 委員認為擬建的第一段隧道(由維多利亞公園至羅素街段)可疏通人流，減輕路面負荷，確有其存在價值；然而，如果隧道不連接時代

廣場，第二段的隧道(勿地臣街段)及第三段的隧道（禮頓道/黃泥涌道交界以南）的實際用途則不大；另外，委員認為目前第三段擬建的隧道走線，並不符合隧道為疏導馬場人流的原則；及

- (vi) 指出波斯富街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委員擔心再在波斯富街擬建隧道出入口，把兩條行車線收窄至羅素街的過路口及把電車站遷移的改動會深化波斯富街一帶的交通問題；同時，委員對署方沒有把此意見記錄在案表示失望。

34. (白韻靄議員於下午五時四十五分離席。)

35. 路政署杜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公眾論壇的參與是開放的；署方於本年七月五日及七月九日透過報章邀請公眾人士參與公眾論壇，而當晚出席論壇的持份者、商戶代表、的士商會等，全是自由報名；署方希望整個討論能做到公開、開放，並樂意在會後向委員提供當晚出席者的人數及相關的補充資料；
- (ii) 有關記利佐治街(近香港大廈)的出入口：明白與會者對此出入口對鄰近交通帶來的影響非常關注，顧問已覆核出入口的位置及設計，並確定在出入口完成後仍然會有足夠的空間及行車線供行人及車輛使用；在進入下一步的詳細設計時，署方及顧問公司會與相關持份者商討完善該出入口設計的方案；
- (iii) 署方及顧問公司一直有跟進持份者提出意見，如與持份者跟進有關管理及運作的問題；因為這些項目必須待計劃的後期才有定案，所以署方及顧問公司會在較後的階段繼續和相關持份者作討論；及
- (iv) 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的問題：署方及顧問公司已就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作詳細研究；雖然有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將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但根據目前評估，相關的影響是可接受的。

36. (陳汝平委員於下午六時正離席。)

37. 路政署黎女士就崇蘭大廈未有收到單張問題補充如下：

- (i) 署方已透過香港郵政的通函服務向大約 15,000 戶派遞單張，而派遞的名單中已包括崇蘭大廈；
- (ii) 已向香港郵政及當日負責派遞的郵差查詢有關派發的運作情況，而香港郵政及負責派遞的郵差回覆確認單張已派遞到崇蘭大廈；及
- (iii) 如有需要，署方樂意提供相關資料。

38. 杜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繼續回應如下：

- (i) 整個行人隧道可分三段，照目前情況來說，第一段的隧道工程可滿足到第一路段的交通需要；認同第二段隧道段與時代廣場的接駁有其存在價值，但根據以往類似經驗，此類工程的商討過程一般非常複雜及需時，署方及顧問公司現正積極跟進有關沿線各商場商討與隧道直接接駁的安排；有關第三段禮頓道一段的走線：如在該路段進行隧道工程，在建築期間須臨時封閉其中一條行車線約 5 年，將會造成嚴重交通擠塞。由於該段禮頓道是連接香港仔隧道及紅磡海底隧道的重要幹道，交通擠塞將影響港島以至海底隧道的交通；經上述各方面的考慮後，署方認為禮頓道走線方案在技術的層面來說並不可行；
- (ii) 就第二段隧道來說，這段隧道橫跨禮頓道及黃泥涌道的交界處，在隧道建成後行人可以使用隧道橫過禮頓道及黃泥涌道的交界處，而不需要再使用現有在路面的行人過路處，對禮頓道及黃泥涌道一帶的交通，特別在賽馬日，會有一定的幫助；及
- (iii) 有關波斯富街出口的問題：運輸署在波斯富街擬建隧道出入口的一段將實施擴闊行人路的改善計劃；署方明白委員關注交通擠塞問題，但署方及顧問公司已就上述問題作了分析，相信在隧道建成後，該路段仍可滿足交通需要。

39. 溫衛強先生就波斯富街出口問題補充如下：

- (i) 為了改善銅鑼灣的交通，運輸署已計劃把上述路段的行人路由軒尼詩道至羅素街一段擴闊；顧問公司得悉運輸署的行人路改善方案，因而建議在波斯富街位置設置出入口；
- (ii) 基於消防安全問題，整條行人隧道在若干距離必須設置出入口；由於勿地臣街較為狹窄，無法於此路段建出入口；顧問公司亦曾研究羅素街近時代廣場多個出入口方案。但各方案均須收窄羅素街的行車線或行人路，並影響羅素街現有的士站的運作，對交通造成的影響非常大；由於時代廣場一帶沒合適的位置設置出入口，顧問公司才建議在最接近的波斯富街；及
- (iii) 將來即使建了出入口，也將會維持波斯富街的兩條行車線。

40. 杜先生補充，公眾論壇只是公眾諮詢的一部份，而這項目仍在初步可行性研究的階段；杜先生強調，署方會繼續聆聽各持份者的意見，並樂意作出討論。

41. 各委員對杜先生、黎女士及溫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認為路政署職員作為部門代表於小組討論及提供意見的行為，干擾了整個諮詢，並有利益衝突之嫌；委員認為路政署應作檢討；同時，

委員指出波斯富街行人路擴闊工程把電車站推前，騰空了羅素街一段，卻間接令波斯富街收窄了；委員要求運輸署再次出席會議並就此問題作出解釋。

42.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回應，負責波斯富街行人路改善工程的工程師並沒出席是次會議，署方將於會後再向各委員提供相關的補充資料。
43. 主席表示，希望運輸署能出席下一次會議向委員解釋上述波斯富街行人路的擴闊工程。
44. 各委員對杜先生、黎女士及溫先生的回應繼續補充如下：
 - (i) 詢問地政署一般行人路的闊度是多少；行人隧道工程的原意在於疏導人流，但隧道工程卻變相令行人路收窄，委員關注路面擠塞的情況將更為嚴重；同時，委員詢問地政署是否同意路政署在工程後就路面闊度所提出的建議；
 - (ii) 有關怡和街(近英光大廈)出入口：委員詢問運輸署是否同意此路段的巴士站一併向後遷移以協調擬建的隧道出入口位置；同時，委員詢問如增設這些出入口將對行人及交通造成什麼影響；
 - (iii) 重申接駁商場(如恆隆中心、希慎廣場及時代廣場)及各隧道出入口的重要性；委員指出，如隧道能接駁希慎廣場，更可省掉利園山道的出入口；及
 - (iv) 表示已提出很多有關公眾論壇的疑問，委員希望路政署能作出解釋；另外，委員詢問路政署沒有把市民在公眾論壇中提出的意見反映在文件的原因；委員認為路政署未有盡力與持份者就上述行人隧道工程進行商討。
45. 地政署高倩倫女士表示，有關行人路的管理及維修是由運輸署及路政署負責；而有關行人路的闊度問題，相信運輸署亦有一定的標準。
46.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行人路的設計須達到一服務水平，即行人路每分鐘有多少行人使用，其闊度均要配合此人流量，並達至可接受的服務水平；及
 - (ii) 路政署所提出的方案仍在初步的階段，運輸署會要求路政署及其顧問公司提供有關資料解釋擬建出入口位置對交通及人流量的影響。
47. 主席詢問運輸署，上述方案中的行人路闊度是否符合標準。
48. 運輸署譚桂芬女士表示，有關顧問公司可就技術可行性設計方面作出補

充。

49. 溫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重申基於安全考慮，行人隧道必須在一些特定的位置設置出入口；
- (ii) 明白銅鑼灣地方擠迫，所以在選擇出入口位置時已作小心篩選；顧問公司會於每個出入口位置作交通分析、評估每個出入口位置對行人路闊度及人流的影響；
- (iii) 明白大眾對出入口位置的關注，所以在選址時，顧問公司已盡量平衡各方面的需要；以怡和街的出入口位置為例，在設置出入口後，此出入口路面的行人通道將維持 3.5 米的闊度，而巴士站亦將被遷走，故出入口的設置並不會對行人造成很大的影響；及
- (iv) 希望公眾明白行人隧道有設置出入口的需要；在有限的空間下，顧問公司會盡力做好選址的工作。

50.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補充：

- (i) 要求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提供實質的人流數據，如預計隧道使用者及路面使用者的數據；
- (ii) 委員重申公眾論壇安排與及波斯富街和利園山道設置出入口的問題；並重申路政署及顧問公司在洽談接駁出入口工作上未盡最大努力；同時，委員希望署方重整公眾諮詢的意見，及多聆聽不同持份者的聲音；
- (iii) 要求路政署於會後提供公眾論壇參與者的資料；委員要求運輸署就波斯富街及利園山道喪失一條行車線的問題及對銅鑼灣交通所造成的影響表達看法；同時，委員認為路政署及顧問公司未有盡力與持份者及商戶進行商討，希望在下一次提交文件時，路政署及顧問公司能向委員提供有關接駁工作最新的洽談進度；及
- (iv) 要求顧問公司提供實質的數據及提供有關九個出入口選址所依據的國際規例。

51. 主席總結委員就本議題的意見如下：

- (i) 要求路政署提供研究數據，如出入口的闊度，出入口的選址的論據；
- (ii) 要求路政署提供公眾論壇出席者的組成部份，並清楚列出他們的資料；
- (iii) 希望運輸署再在下一次會議向委員解釋波斯富街行人路擴闊工程；
- (iv) 希望運輸署能就英光大廈對出巴士站被遷移問題表達看法；
- (v) 希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能加緊商討隧道與商場的接駁工作，並研究刪減個別出入口的可行性；及
- (vi) 希望路政署及顧問公司能多聽取持份者的意見及與商場多作溝通。

52. 杜先生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表示會盡快跟進上述委員的要求；
- (ii) 有關商場的接駁問題：於本年七月三日，署方為隧道沿線的商場舉行一場簡介會，並邀請商場與署方商討有關接駁的問題；署方現正與個別商場進行洽談工作，洽談仍在初期的階段，署方在適當時會向委員匯報有關進展；
- (iii) 根據國際安全標準，若在隧道內發生事故，群眾必須在 4 分半鐘內疏散，疏散時行人的步行速度為每秒 0.63 米，因此，署方計算出隧道在 170 米距離內便要設置一出入口的要求；隧道位置的設置是經過詳細考慮，以合符需求及確保安全，而波斯富街的出入口亦是基於此標準而建議設置的；
- (iv) 表示會加緊與時代廣場商討出入口接駁的工作；但杜先生重申，有關討論需時；及
- (v) 會就公眾論壇的安排作出檢討，但重申路政署一直希望公眾論壇能做到公開及公正；署方會對收集所得的意見作詳細的回應。

53. 主席希望路政署能詳細列出公眾論壇收集得來的意見，並詢問個別意見被否決的原因。

54. 杜先生回應，在綜合所有意見後，署方將在網頁公布資料；同時，署方亦樂意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杜琪鏗先生、黎采妍女士、溫強先生及馮嫻儀女士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六時四十五分離席。)

(根據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36 條(2)，由於法定人數不足，主席宣佈會議結束。)

(會後補註：《灣仔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5/27》所收納的修訂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五日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討論。)

下次會議日期

55. 主席宣佈，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舉行。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四十六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二年十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正式通過。